

证券代码：832247

证券简称：ST 晶品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25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10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九豪精密陶瓷（昆山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陈清金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江苏海联海律师事务所、不详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高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九豪精密陶瓷（昆山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豪精密陶瓷”）与被告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晶品新材”）为买卖合同关系，双方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发生业务往来并签订了书面销售合同。

被告通过订单的形式陆续向原告购货，经双方对账确认，截止 2021 年 7 月 30 日，被告累计结欠原告货款 2,015,777.86 元。原告多次催要欠款，被告一直未能付款。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提起诉讼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,015,777.86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计 382,524.44 元，合计 2,398,302.30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原告九豪精密陶瓷向江苏省昆山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请求查封、冻结、扣押被告晶品新材价值 2,400,000.00 元人民币财产。2021 年 11 月 1 日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了（2021）苏 0583 民初 22338 号之一的民事裁定书，查封、冻结、扣押被告晶品新材价值 2,400,000.00 元人民币财产。

2021 年 12 月 7 日江苏省昆山人民法院审理上述案件。被告晶品新材向法院如实陈述了一直以来在与原告进行沟通的记录，但是 2021 年 11 月之后因所在园区进行大规模施工，有些信件未如期收到，造成原告误认为被告对欠款之事置之不理，引起原告提出上诉。

法院听取被告的汇报之后，决定让双方进行进一步沟通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双方仍在沟通之中，公司尚未取得最终判决结果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导致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，以致公司现金流紧张，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。案件期间，公司依法依规积极配合案件的开展，且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导致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，以致公司现金流紧张，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不利影响，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，尽快解决银行账户冻结的问题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省昆山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21）苏 0583 民初 22338 号之一》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13日